

首三季逾3600萬人次旅客訪港 旅發局：按年升12%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旅遊業發展，今年在多項盛事活動及業界推出不同的深度遊產品下，訪港旅客有顯著增長，旅遊業正穩步復甦。香港旅遊發展局昨日公布最新訪港旅客數據，9月錄得329.2萬人次旅客來港，較去年同期的306.2萬人次有8%增長，而今年首三季即1月至9月，則合共錄得3,647萬人次訪港，與去年同期的近3,259萬人次相比，上升12%。

上月訪港旅客近330萬 內地客佔四分之三

上月的近330萬人次訪港當中，內地旅客佔當中的75%，有近246萬人次，按年增長7%，而首三季內地訪港錄得近2,799萬人次，按年更錄得11%的升幅。至於非內地市場，今年首9

個月則錄得近850萬訪港旅客人次，按年增加16%，當中短途市場的旅客佔466萬人次，長途市場則逾241萬人次，按年分別達17%和18%的升幅。

另外，新市場亦錄得14%增長。旅發局則表示，在非內地市場方面，以台灣地區、日本以及澳洲市場的增長表現較佳。香港現時至年底還有不少大型盛事及節慶活動，相信將繼續吸引旅客，如本月底的「維港海上大巡遊」，有Labubu、多啦A夢、滑啞啞及Elmo四大IP角色在維港現身，月底亦有香港美酒佳餚巡禮，下月9日起則有全運會香港賽區賽事舉行，香港繽紛冬日嘉年華亦於下月開始，而12月的聖誕節亦為旅遊旺季，有望在連串盛事活動帶動下，全年訪港旅客人次能達至旅發局估計4,900萬的目標。



●首三季逾三千六百萬人次旅客訪港。圖為遊客在旺角留影打卡。資料圖片

不少港人喜歡外遊或北上消費，但跨境消費爭議追討困難重重。有見及此，消費者委員會與全球36個地區的消費者保護組織，包括日韓、星馬泰等達成合作協議，建立投訴個案轉介機制。消委會今年首9個月透過該機制轉介177宗投訴，當中3宗成功追討。其中一宗的投訴人在泰國自駕遊時，租車時車行未有交代汽車損毀的賠償細節，投訴人還車時職員以擋風玻璃有米粒大小的崩花，向他索取近4,000港元的賠償。投訴人質疑車行「打死狗講價」，回港後向香港消委會投訴，經介入及調停後，獲車行全額退款。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香港消委會數據顯示，有關跨境消費的投訴由2022年的67宗，大幅上升至2023年的297宗，至2024年回落至258宗，今年首9個月則接獲177宗投訴。消委會指出，一旦發生跨境消費糾紛，礙於語言差異、法律制度不同，以及投訴程序複雜等因素，往往使消費者難以跨境追討。

與多地合作 投訴案返港後可轉介

為此，消委會已與全球36個地區的消費者保護組織，包括日本、南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澳門及內地超過30個省市已經達成合作協議，建立投訴個案轉介機制。若本港消費者在上述地區與營運的商戶發生糾紛，可在返回香港後向消委會提出投訴。消委會可將個案轉介至商戶所在地的消保組織協助調停。

租車時無提示賠償條款收費標準

其中一宗成功個案是港人封先生，他早前赴泰國自駕遊，透過平台租用當地車行汽車5天，花費5,000泰銖（約1,194港元）。租車合約列明，若租車人未加購指定保險公司的超級車輛碰撞險（SCDW）而車輛受損，最高賠償16,050銖（約3,832港元），但封先生租車時，店方沒有提示賠償條款及收費標準。還車時，職員指擋風玻璃有一米粒大小的崩花，隨即在手機出示一份「賠償明細表」，索償16,050泰銖（約3,832港元），恰為合約列明的自負額上限。封先生因語言不通且趕航班，無奈付款。回港後向消委會求助，經轉介至泰國消委會調停，車行最終同意全額退款。

星居民網購港充電寶故障獲退款

另一宗個案是一名新加坡居民，於香港一間網店購買約722港元的磁吸流動電源，使用半年後無法充電。事主多次電郵要求維修未果，遂向新加坡消費者協會求助，個案轉介至香港消委會，經香港消委會多番聯絡，網店兩個月後回應，並安排全額退款。最後一宗個案，一名港人因曾滿意深圳一間傢俬店製作的書櫃，再次訂造衣櫃，並要求沿用書櫃的規格，包括以2.5厘米和3.2厘米厚的胡桃木板作層板和邊框，六道門板厚度則為2.2厘米。事主在度尺後支付1,000元人民幣（約1,093港元）訂金，惟其後設計圖顯示邊框厚度僅2.2厘米。商戶堅稱度尺時未記錄書櫃木板厚度，若改用厚板需額外收費900元人民幣（約984港元）。事主拒絕並要求退訂金，經香港與深圳市消委會長時間調停，商戶最終退還一半訂金。

謹記保留憑證 求助消保組織

消委會提醒，消費者跨境消費時若不幸發生爭議，謹記保留收據、訂單截圖、付款紀錄及與商戶的對話紀錄等憑證，先嘗試與商戶直接協商。若協商未果，可嘗試向居住地的消保組織求助。



●立法會昨日通過《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為網約車服務引入規管制度。資料圖片

港人遊泰租車被指「揩花」擋風玻璃 小崩花遭索近4000港元

車行疑「打死狗講價」 消委會助跨境「回水」



▲消委會建議相關生產商應審慎選用原材料，以保障寵物安全。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消委會測試30款狗玩具，1款可致犬隻皮膚過敏。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港驗30款狗玩具 1款可致犬隻皮膚過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狗隻常以啃咬方式探索玩具，若設計或用料不當，或帶來健康風險。消費者委員會測試30款供狗隻使用的玩具樣本，全部未檢出塑化劑、游離甲醛或具致癌風險的偶氮染料。不過，一個樣本有部件的三價鎘遷移量，高於歐洲兒童玩具安全標準上限，或令狗隻皮膚過敏，另有部分樣本雖符合相關標準，仍檢出具潛在健康風險的特定元素，包括六價鎘及可於體內累積的鉛等。消委會建議產品供

應商盡量減低有害物質含量，並在標籤上清晰列明適用狗隻體型和年齡等、清洗方法及注意事項等，以保障寵物健康。消委會分別從寵物用品店、家品店及網上商店，購買30款不同品牌的狗玩具樣本，測試結果顯示，28款樣本有部件檢出三價鎘，遷移量（以每公斤計）由0.02毫克至647.7毫克不等，大部分檢出的三價鎘遷移量均低於每公斤2毫克的標準上限，但一款皮革樣本有部件的三價

鎘遷移量，高於歐洲安全標準，即每公斤460毫克。另外，30個樣本中，有一款橡膠樣本有部件檢出六價鎘，遷移量為每斤0.0362毫克，未有超出歐洲兒童玩具安全標準就第三類玩具物料所設的每公斤0.053毫克上限。美國及歐洲相關研究顯示，六價鎘若經口攝入，或影響動物的腸胃系統，消委會建議相關生產商應審慎選用原材料，以保障寵物安全。

網購投訴年升近七成 首9個月431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近年港人網購內地商品日益普遍，消費者委員會昨日指出，今年首9個月接獲431宗本地消費者有關網購的投訴，較去年同期256宗激增近七成，並超過2024年及2023年的全年數字。最多的投訴類別是送貨及服務延誤，其次是貨品質素，涉及最多的貨品投訴是電腦產品。消委會總幹事沈朝暉表示，消委會希望就售後服務及退貨安排與廣東省消委會進行協調工作，包括可否在標準上展開連階版的工作，期望未來數個月內可以共同公布。

內地「3C」認證未必符港法例要求

另外，消委會並提醒市民，網購內地商品要注意與香港的法規和標準差異，以家電產品為例，香港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要求電器產品，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並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消費者應選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與正規平台，並優先選購附有內地「3C」安全認證的產品，但即使產品附有有關認證，亦不代表完全符合香港法例要求，尤其電器、氣體用具等高風險

產品，若不當安裝或長期使用轉換插頭，隨時引發火警。消委會指出，「3C」是內地強制性產品安全認證制度，涵蓋17大類共109種產品，全部均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GB）的安全測試及加貼「3C」（CCC）標誌，才可在內地銷售。然而「3C」屬內地的安全標準認證，香港對產品的安全法例則是針對本地情況和安全風險制定，要求規範或有所不同，即使具內地「3C」認證，亦未必完全符合香港安全法例要求。此外，香港規定電器須採用符合標準的BS 1363或BS 546三腳插頭，內置熔斷器並具絕緣套管，同時清楚標示額定電流，而浴室鬚刨供電裝置專用家用電器產品，則可使用符合BS 4573或EN 50075標準的兩圓腳插頭。內地則常用兩腳扁型或三斜腳型插頭，跟香港標準不同。消委會表示，家用電器產品若長期使用轉換插頭或自行更換插頭，特別是冷氣機或電熱水器等高功率電器，會增加過熱、短路甚至火警風險，應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更換插頭。消費者若跨境購買氣體用具，亦須留意安裝事宜，一旦安裝錯誤有機會影響安全。據香港《氣體安全



●港人熱衷網購，自提點快遞堆積成山。消委會提醒市民，網購內地商品要注意與香港的法規和標準差異。資料圖片

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住宅式氣體用具須獲機電工程署批准，以及附有GU標誌，並須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安裝，每18個月應安全檢查。消費者亦須留意，本港已全面禁止新裝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違例者可被罰款1萬元。冷氣機、洗衣機、電熱水爐等若要固定接線，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電力工程，否則可被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

立會通過網約車條例 陳美寶：實現三方共贏

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昨日通過《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為網約車服務引入規管制度，向市民提供更安全可靠及多元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特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表示，特區政府決心引入規管網約車服務的法律框架，處理多年來有關網約車的爭議，為市民提供更多安全合法的出行選擇，同時推動點對點行業現代化和年輕化，實現市民、的士、網約車共贏。《條例》訂明提供網約車服務的平台、車輛及

司機三方均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持有網約車服務牌照的平台須維持適當且具效率的服務，並對旗下車輛和司機進行盡職審查。網約車車輛須符合各項條件，包括須持有合適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符合有關車齡和驗車的要求，以及遵從「人車綁定」的規定即車輛須以個人名義登記並由登記車主駕駛以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網約車司機亦須符合指定條件，例如年滿21歲、五年內無嚴重交通違例紀錄等，並通過相關考核。

《條例》將於下周五（24日）刊憲，擬在明年上半年將訂定規管細節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明年中完成相關立法程序。預計持牌網約車平台可於明年第四季內開始營運。網約車平台Uber發言人表示，樂見香港踏出正式規管網約車的一步，公司將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密切合作，共同落實細則，尤其就車輛配額安排進行建設性討論，以確保網約車平台能夠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可靠、靈活和高品質的出行體驗。